

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

津滨卫基〔2018〕146号

区卫生计生委关于设置古林街海滨园 社区卫生服务站的批复

古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在大港东部海滨园小区开设社区卫生服务站的请示》（津滨字〔2018〕10号）收悉，根据《滨海新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实施方案（2016-2020年）》（津滨政办发〔2016〕102号）要求，结合大港城区东部的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单位设置古林街海滨园社区卫生服务站，望你单位积极做好相关工作，保证辖区居民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需求。

特此批复。

2018年8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滨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滨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滨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抄送：区行政审批局

滨海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8月27日印发